楊院長主持桃院工作會報
轉達司法院所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二月份工作會報，由該院楊院長仁壽主持，書記官以上同仁約八十餘人參加。

會中先由楊院長轉頒銓敘部獎牌及獎金予該院研考科張科長學海，張科長係因參加七十八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報告而獲獎。同時致贈紀念盤乙面予該院即將退休之統計室王主任笑石，在場同仁均報以熱烈掌聲，表示恭賀及敬意。

隨後楊院長轉達參加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主持會議中所提示之事項：一、司法風紀外界尚有批評，希望同仁把握分際，維護司法信譽。二、法官取得，為免案件久懸不結，可雙管齊下。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為防止非法圍標，強占查封物，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強制執行法及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若發現嫌犯，應主動告發，以懲凶頑。（海）

韓國法務部官員
參觀士林分檢署

【本刊士林訊】大韓民國法務部柳國際法務審議官濟仁、裴檢事，日前由法務部邵主任檢察官良正、外交部劉顧達博士陪同，前來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訪問參觀。一行先拜會該署黃檢察長勤鎮，並與黃檢察長、張主任檢察官、柯主任檢察官等交談兩國檢察制度及工作經驗。

隨後參觀該署院舍設施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柳審議官等對該署環境優雅，電腦作業之快捷便利，均留有深刻印象，表示受益良多。（星）

竹院舉行早餐會報
聽取同仁改革意見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到職伊始，為探求同仁意見，以及加深對業務了解，特於日前依業務性質，於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連續四天，在該院簡報室舉行早餐會報，由王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添通訊、圖書、康樂及辦公桌椅設備，加強院區、辦公室安全防範等，均有極具體之建議。

王院長對同仁建議及各項業務應改進事項，除即席作明確、詳盡答復外，並一一作成紀錄，可行事項，於會後指示承辦單位立即付諸執行，尚須研辦者，亦綜合列表交付有關單位研究，提出解決辦法，以便配合經費，逐次實施，而落實開會目的。

據悉此項早餐會，將於最近繼續舉行，以便與觀護人、書記官以及基層人員交換意見，作為革新業務參考。（衡）

謝文定出任金檢檢察長
金高分檢李檢察長監交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任林檢察長偕得，奉調臺東地檢署服務，新任檢察長文定抵金履新，並於日前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

交接典禮由監交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李檢察長光清主持，中央駐金機關首長、司法機關同仁等五十餘人在場觀禮，儀式簡單而隆重，歷時四十分鐘結束。

典禮中，監交人李檢察長致詞，讚揚原任林檢察長在金檢任內，辦案績效優異，對業務革新頗多創舉，署襄軟體、硬體建設，均有長足的進步。並推崇新任謝檢察長學驗俱佳，為難得的青年俊彥，曾於十六年前在金門從事審判工作，奉調金門駕輕就熟，對於加強法治建設，將有所助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金門縣政府李主任秘書且於初分別致詞，推崇林檢察長過去對金門地區社會治安的維護，與法治之提升所作的貢獻，同時歡迎謝檢察長加入戰地法治建設行列。（粹）

嘉義金門觀護協會
締結姐妹會盟約

【本刊金門訊】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締結姐妹會盟約儀式，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議室舉行，由謝檢察長文定主持，金門地區黨政、司法首長及當地榮譽觀護人、顧問均應邀觀禮，雙方理事長郭柏山、李錫榮在福建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締結姐妹會盟約，並參觀戰地政經建設及觀摩觀護業務。

嘉義、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一行十五人，由理事長郭柏山率領，日前搭機抵達金門，與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締結姐妹會盟約，並參觀戰地政經建設及觀摩觀護業務。

七十九年度律師高考「刑法」試題

一、結果加重犯與故意及過失關係如何？請詳為申論之。又結果加重犯可否成立共犯？併請述之。

二、基於犯同一罪名之罪三次之犯罪計畫，於第一、二次犯罪後被獲，裁判確定；再為第三次犯罪者，如何處斷？設其中第二次犯罪牽連較重之罪名者，又如何？

三、某甲召集民間互助會，自為會首，多次於開標時冒用他人名義，在標單上書寫會員姓名及所出利息，據以冒標會款，後經會員查覺提出告訴。問某甲犯何罪？

四、甲在凌晨駕車不慎撞倒路人乙，甲乃商請在場的另一路人丙協助，共同將乙抬上甲所駕的汽車。甲並未即將乙送往醫院急救，反而將車開至其友人丁家，共謀對策。丁認為事態嚴重，且車禍現場目擊者僅丙一人，應可逃避過失責任。乃由丁駕車開往郊外候車站，甲、丁二人合力將乙抬放於候車亭內，揚長而去。其後戊路過候車亭，將乙送醫急救，惜因延誤時機，流血過多，乙終不治身死。

問：甲、丁應負何刑責？

綜論我國民主憲政制度之特徵與發展（四）

——摘自拙著「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下冊自序

涂懷瑩

關於「考試獨立」與「監察獨立」之「眞義」，並於下冊為「深入」的「綜合的」論述，以期於理論之堅實基礎上，以謀考試及監察法制之健全有效建立，與司法制度共為各守分際的合理的分權之配合運用，以發揮善盡管理眾人之事的共同功能，達成眞正民主憲制之目的。

其最後二章乃析論「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先從「均權主義」的「涵義」以論我國憲法所定之「中央地方權限」以論我國憲法之法制，而就「世界地方自治發展之趨勢」，以論我國地方政治建制之單一國基礎，以明「地方自治之眞義」、「縣」及「市」之「自治體制」，如何方係建立於合乎「單一國」之「地方自治體制」之「合法」又「合乎情理」的基礎之上，俾善盡其地方自治的功能，為地方上人民造福，以達成地方自治之眞正目的。不致偏離正軌，成為聯邦國乃至獨立國之「誤導」理論，及當前之「自治法制化」及「省政府組織改制」等現實問題，以為印證，而非繆空壁造泥守之論。

窃嘗自勉：為學論政，切忌「食古不化」，尤忌「泥外不變」，因二者皆為偏激之說。必須「得其中道而行之」，而後可，此亦為不佞倡議近四十年「綜合法學」方法精神之所寄。近年以來，年事漸高，益感夫子之言：「假我數年以學易，亦可以無大過矣！」乃知學無止境，而以法理之學多難，幸而政局能在四十年經濟穩定中立下基礎；如更求發展，以期「明天會更好」，必須「先要今天不變壞」。值玆內外交迫，益感我政府「三不」之策，暗合劍道，乃「以不變應萬變」之智慧的決策，亦深符道家最高之哲理。然今日乃有「以武德掩飾其暴行」之哲理矣，豈以天下人皆可欺？抑邪說之足以惑衆耶？乃深感民主憲制不可握苗助長，而必須逐步養成，始具「政治文化」之「生態環境」，而後方能壯實發榮滋長。則中山先生折衷中外漸進實施之制，為深得民主憲政哲理個中三昧，乃憲政法治之正論也。

就今日之大環境言之，國運亢悔，正貞元起伏之際。而就小環境言之，則為是非混淆，不知所從之境。寶島臺灣四十年在三民主義正確領導下，民權民生並舉，經濟起飛繁榮，漸成人間天堂。在堅實之經濟基礎之上，乃更有民主進一步發展之需求；並非先有充份之民主，而後經濟發展。民主之建立，尤有賴於法治之昌明，否則必成暴民之治，經濟更將日衰，民主亦成空話與幻想矣！於此，乃知Aristotle之言，不我欺也！猶憶索忍尼辛勉我固守復興基地，以免復國無望，至希正論之士，盡興乎來，合力團結，以防潛在敵人，共謀在法治基礎之上發展民主，庶不致為敵所乘，由天堂落入人間地獄之深淵也。

（全文完）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為回饋社會大衆，特價五折出售。

△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國際私法　定價三九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五二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一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五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　定價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定價四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判例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四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三二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四五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五七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四〇〇元
法理學　定價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六〇元
西德聯邦證據法　定價二一〇元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定價二、四九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一七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㈥（共八本）　定價二一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鑒芳著）　定價二一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定價七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二八〇元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定價一三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定價五四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七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定價二二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一八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一六〇元
刑事特別法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二三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八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六一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二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三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二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一八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定價一、二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論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論著（一樓）　定價一、一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双楞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學科用書系列——刑事訴訟法（甲說；乙說……，般之行使、以符合考生之閱讀及記憶習慣，收事半功倍之效。）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故有系統容易記憶，研讀效率高，保成出版。
▲全書厚五百餘頁，採大字清楚印刷，定價三百元，限量發行。